

宏观点评 20250217

特殊时点，民企座谈会提振市场信心

2025 年 02 月 17 日

■ 2025 年 2 月 17 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¹，并发表重要讲话。

■ 从时间点来看，本次会议有三个重要背景：一是时间在特朗普上台、加征关税落地后，此时召开会议与 2018 年民营企业座谈会的时间点比较相似。关税带来出口冲击，对民企的影响普遍大于国企，2024 年我国总出口中民企占比约 64.9%。在此时召开会议，体现了中央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和呵护，也有助于稳定社会预期和信心。

■ 二是时间在民营企业取得重大突破之际。春节期间的两大亮点是文娱领域的《哪吒 2》、科技领域的 Deepseek，前者已经打破诸多票房纪录，后者更是在美国出口管制倒逼下实现算力效率优化，表明美国对华技术遏制并没有打断中国科技进步。这二者都离不开中国民营企业，也是中国经济的活力所在，因此我们看到本次民营企业座谈会的一大特点是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

■ 三是会议时间在两会之前，意味着后续支持民营经济和科技创新的政策，可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部署，需要走法律流程的话，也能抓住两会这个时间窗口。

■ 整体来看，此时召开会议，释放了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积极信号，对于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具有重要意义。对此，我们理解如下：

■ **第一，强法治乃民营企业发展之根基。**推进立法、加强权益保护、规范涉企执法，是近期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重点。去年底以来，社会上出现了对于民营企业的“远洋捕捞”式违规执法，影响了社会预期和信心²，9 月政治局会议以来，中央高层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并已经开始着手解决。如 9 月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要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随后 10 月，司法部、国家发改委发布《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在法律层面再次明确，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后，12 月 16 日国务院以“加快落实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为主题³，进行第十一次专题学习，再次强调这一问题。

■ **第二，重创新是民营企业前行之动能。**在新型举国体制中，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平台企业更要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春节期间 Deepseek 横空出世，再次表明中国民营企业也能在前沿科技竞争中发挥引领作用，而不仅仅是作为跟随者亦步亦趋。在新型举国体制里，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2023 年在全社会研发经费中的占比达到 79.3%，政府则更多发挥组织作用。早在 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就指出“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发挥好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今年 2 月 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再次强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优化创新生态，力争在一批重大科技专项上取得新突破”。

■ **第三，增信心为民营企业壮大之要义。**本次会议的重要意义与 2018 年民营企业座谈会一致，参考上次会后资本市场情绪显著提升，创业板指开启了一轮结构性牛市。2018 年初，贸易摩擦引发资本市场动荡，民营企业质押风险快速提升，加上舆论场出现了“民营经济离场论”等错误言论，影响社会预期和信心。11 月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讲话，会议整体规格较高，在民企和资本市场信心持续走弱之时起到了“强心针”的作用。座谈会重申了“两个毫不动摇”，驳斥了“退场论”等错误观点，明确“三个没有变”，即非公有制经济地位、支持政策和发展环境方针不变，明确提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显著缓解了市场对民营经济前景的担忧，增强了企业家和投资者的长期信心，提振了资本市场情绪。座谈会后，政府明确提出“对有股

证券分析师 芦哲

执业证书：S0600524110003

luzhe@dwzq.com.cn

证券分析师 占烁

执业证书：S0600524120005

zhansh@dwzq.com.cn

证券分析师 潘京

执业证书：S0600524120011

panj@dwzq.com.cn

相关研究

《房地产“白名单”机制带动信贷改善》

2025-02-16

《数据噪音放大美债利率波动，短期上行空间有限》

2025-02-16

权质押平仓风险的民营企业采取特殊措施”，并联合地方政府、金融机构推出纾困基金，缓解了市场恐慌情绪，避免了系统性风险发生，有效地稳定了资本市场。座谈会召开后，A股结束了此前持续下跌的趋势，2019年创业板指开启了一轮结构性牛市，全年涨幅达43.8%。

- **本次座谈会也将成为新一轮民企和科技乘风发展的起点，资本市场预计将显著受益。**截至2025年2月14日，民营企业总市值占比已从2018年初的29%提升至37%，民营经济在资本市场的重要程度逐步提升。在当前民营企业带来科技新突破的背景下，再次召开座谈会，体现了高层稳经济、稳市场主体的决心。关注后续金融、立法、营商环境等一揽子政策落地进展，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和情绪。
- **风险提示：**政策理解偏差的风险；后续政策落地节奏偏慢；2018与当前历史环境未必完全可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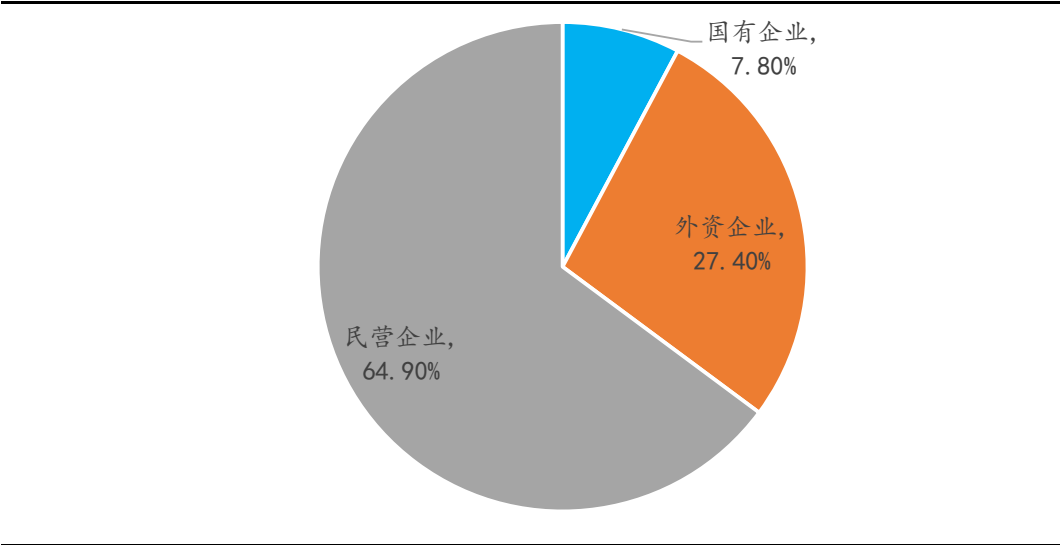
¹ [习近平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中国政府网
² [人民日报评论：“远洋捕捞”式违规执法的黑手必须斩断](#)
³ [李强主持国务院第十一次专题学习](#) 中国政府网

表1: 近几年关于民营企业和科技创新的重要表述

时间	场合	内容
2022年12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提升传统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加快新能源、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绿色低碳、量子计算等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 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抓住全球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过程中孕育的新机遇，勇于开辟新领域、制胜新赛道。
		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发挥好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 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2023年12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针对社会上对我们是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不正确议论， 必须亮明态度，毫不含糊。 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坚持分类改革方向，处理好国企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关系。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 要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各级领导干部要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研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2024年9月	政治局会议	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落实一批举措。
2024年12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要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 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加强监管，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2025年2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省长春市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发表了重要讲话	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
		要推进科技创新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整合科研资源和力量，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优化创新生态，力争在 一批重大科技专项上取得新突破，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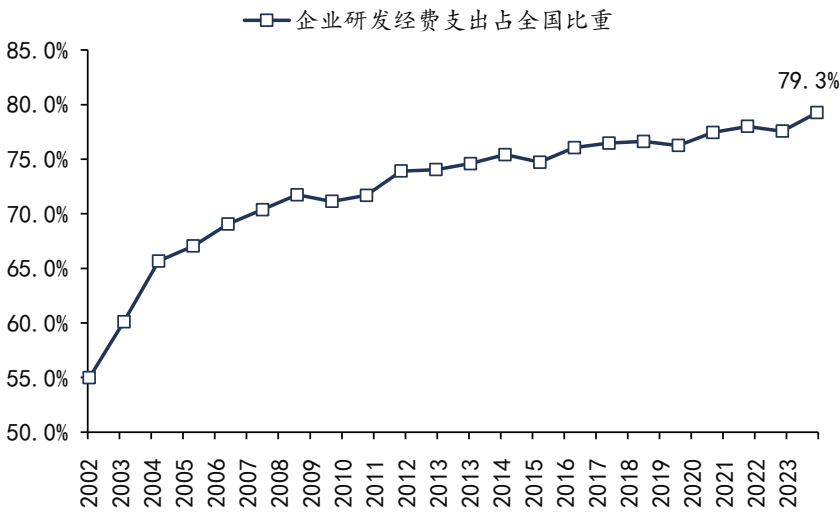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政府网，新华社，东吴证券研究所

图1: 2024 年民营企业的出口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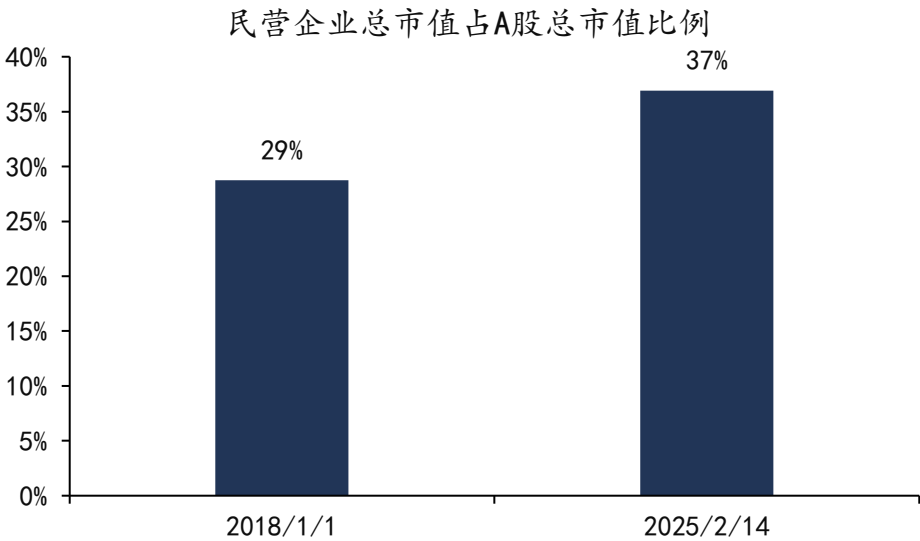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经济观察报，东吴证券研究所

图2：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比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图3：民营企业总市值占 A 股的比重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免责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研究报告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及作者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任何后果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东吴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分析师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出处为东吴证券研究所，并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东吴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基于分析师对报告发布日后 6 至 12 个月内行业或公司回报潜力相对基准表现的预期（A 股市场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指数，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新三板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北交所基准指数为北证 50 指数），具体如下：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 5%与 15%之间；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5%与 5%之间；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15%与-5%之间；

卖出：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1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强于基准 5%以上；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基准-5%与 5%；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弱于基准 5%以上。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如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等，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东吴证券研究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邮政编码：215021

传真：（0512）62938527

公司网址：<http://www.dwzq.com.cn>